采购项目编号：JXYX-YL-2026023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灶务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方法 31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7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4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灶务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1 时 30 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YX-YL-2026023

项目名称：灶务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9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灶务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9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餐饮服务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灶务服务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灶务服务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

〔2007〕51 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 号）；

（5）《榆阳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灶务服务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开户行基本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 年 10 月 22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

五、开启

时间： 2026 年 11 月 02 日 11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磋商文件。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E10、E11 窗口,联系电话：0912-3452148。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方式和“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报价等相关招投标事宜。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提交系统间拒绝接收。供应商可登录榆林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供应商）》）；如存在文件生成和上传等问题请及时联系新点软件公司，18729531787、4009980000、86510091-80310。供应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建议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4、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供应商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5、请各供应商下载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佳县西郊185号

联系方式：1390912751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商铺

联系方式：1899139599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经办

电话：18991395993

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1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摘 要	编 列 内 容
1	采购人	名　　称：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佳县西郊 185 号 联系电话：13909127513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商铺号 联系人：王工 联系方式：18991395993
3	项目名称	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灶务服务项目
4	项目性质	服务类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预算金额	1960000.00 元 备注：磋商报价超过预算金额的，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磋商报价	报价包含完成本次投标项目所包含的一切相关费用
9	响应文件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供应商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投标事宜。 2、纸质响应文件：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中标（成交）人须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PDF 及 Word 版 U 盘）贰份，响应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响应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每份响应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递交方式：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中标（成交）人须邮寄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PDF 及 Word 版 U 盘）壹份。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特别提醒：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贰份（PDF 及 Word 版响应文件）邮寄的资料收到的时间直接影响结果公告时间）。** **收件人：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991395993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开标，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开户行基本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及承诺书； 6、信誉要求：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

		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截止日起，磋商有效期为 90 天，磋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和地点：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1:30 磋商时间：2026 年 11 月 02 日 11:30 磋商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3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不要求 根据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实行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制，本项目采用信用承诺代替投标保证金（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5	服务期	一年，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1 年合同。

1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实施一季度一支付，付款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支付。
17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0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1 小时内）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其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企业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其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有权）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
21	澄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天前，以书面形式

		通知所有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天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日期。
22	投标偏离	响应文件中存在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23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微企业扣除 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

		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 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table>
<tr><td></td><td></td><td>本项目属于：餐饮业</td></tr>
<tr><td>24</td><td>支持监狱企业发展</td><td>□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td></tr>
<tr><td>25</td><td>招标
代理服务费</td><td>(1)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成交（中标）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
（2）支付方式：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后，领取成交（中标）通知书。
（3）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table>
<tr><td>服务类型/费率/中标金额（万元）</td><td>货物招标</td><td>服务招标</td><td>工程招标</td></tr>
<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
<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
<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
<tr><td>10000-10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r><td>1000000 以上</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
</table>
例如：某服务招标成交金额为 678.2 万元，采购代理服务费计算如下：
100 万元*1.5%=1.50 万元
(500-100)*0.8%=3.20 万元
(678.2-500)*0.45%=0.8019 万元
服务费=1.50+3.20+0.8019=5.5019 万元</td></tr>
<tr><td>26</td><td>信用承诺公示要求</td><td>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td></tr>
</table>

		示的通知》榆交易函(2021)19 号文件要求，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录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 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 ”。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27	不见面开标	该项目将采取“不见面”开标的形式，投标人无须到达开标现场，即可在网上直接参与开标活动。相关注意事项如下： 1、开标当日，请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半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有以下几种： 1）IE 浏览器输入网址： http://111.20.184.126:8081/BidOpeningHallCS/bidhall/default/login; 2）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进入； 3）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点击不见面开标模块选择榆林市进入。 **注：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请选择 IE11 浏览器** 2、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3、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 **注：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4、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软件开发商： （1）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400-928-0095

		5、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下载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网站首页选择【服务指南】-【下载专区】-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进行下载。
28	磋商报价轮次	多轮（响应文件中报价为第一轮，磋商不见面开标会议为第二轮） 说明：本项目磋商环节采用腾讯会议视频进行，各投标单位代表应提前下载“腾讯会议”软件。 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邀请您参加腾讯会议 会议账号：250 623 690 密码：123456 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审查通过后签字确认检查结果。磋商采取“腾讯会议”的方式。即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一对一的磋商。双方经过磋商，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才具有最后报价的机会。 最后一轮报价时间：手机通知（请投标单位本项目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保持手机畅通，以便于接收最后报价通知）
29	答疑文件	供应商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SXSCF 格式），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投标文件（*.SXSTF 格式），使用旧版电子磋商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0	特别提示	1.供应商应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对响应文件进行签章、加密、上传、签到、解密；自行在电脑上进行二次报价。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http://yl.sxggzyjy.cn/)，选择“服务指南”，点击“下载专区”；

		提前熟知“政府采购投标单位操作手册”、“政府采购投标单位二次报价操作手册”、“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2.0”。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了解操作流程，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若无法正常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400-998-0000。 3.关于制作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的“服务指南”栏目“下载专区”中，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后缀为“.SXSTF”的电子响应文件。 4.递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进行登录，登录后进入菜单“采购业务—我的项目—项目流程—上传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		

1.总则

1、说明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叙述货物及服务采购。

1.2 本次采购属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规章及政府采购项目所在地有关法规、规章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1.3 本次招标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1.4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2、合格的供应商

2.1 合格的供应商：满足下列资格条件且有能力提供项目所需服务的供应商。

2.2 资格条件

2.2.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投标人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2.3 供应商必须从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此文件仅作为本次磋商使用。

2.4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2.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2.6 供应商应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现场勘察

3.1 各供应商在获取磋商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投标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若对磋商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投标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露、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参加开标、进行标书澄清等投标过程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5、磋商内容的合格性和合法性

5.1 磋商内容应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

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磋商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磋商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磋商过程的监督和管理

7.1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竞争性磋商过程的监督管理职责。

8、保密

8.1 参与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9、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9.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评标办法；

（4）采购内容及要求；

（5）政府采购合同；

（6）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9.2 除 9.1 内容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9.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

财办采〔2022〕5 号）；

（5）《榆阳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6）《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9）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 号；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4 号；

（12）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3）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 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 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陕西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或中征平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贷款额度	贷款期限	贷款利率	办理时效	联系人

1	长安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信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高　明 18992218795
3	光大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3%	72 小时	尹皓永 18791214448
4	中国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5	招商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元	1-3 年	3.45%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6	浦发银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7	农商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2 年	3.45%-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8	农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	3.1%	24 小时	王　真 15009226862
9	民生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10	兴业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元	1 年期	3.4%	72 小时	薛万隆 18709258523
11	广发银行	政采通	1000 万元	1 年	3.45%起	24 小时	李思嘉 15191820101
12	建设银行	E 政通	1000 万元	1 年	3.2%	72 小时	张　宇 15929397838

10、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对采购活动文件无异议的，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接受采购活动文件中约定的主要条款。在规定时间后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答复。否则，因此所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各供应商自负。

1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1.1 在采购活动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也可以在解答各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修改采购活动文件。

11.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以书面形式通知获取采购活动文件的各供应商，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与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有效形式予以确认。

11.3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采购活动文件的修改进行研究考虑，采购人可自行决定，酌情推迟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12.1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

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12.2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3、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所有内容，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编制的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3.2 供应商的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均应当为合法、有效文件，否则将被视为该文件未递交。

13.3 上述文件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签章是企业法人在相应部位签字并盖章，法人只签字没有盖章或只盖章没有签字都按无效文件处理。

1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4.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

15、磋商报价

15.1 所有磋商均以人民币报价。

15.2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磋商报价，一旦成交，磋商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5.3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货物、服务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磋商。

15.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磋商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5.5 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露、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供应商自负。

16、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1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在 2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17、投标保证金

17.1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实行信用承诺代替保证金。投标人可签署“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承诺公示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格式详见磋商文件。

18、备选磋商方案

18.1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

19、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投标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19.2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19.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19.4 电子磋商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企业端〗后，选择项目点击 “我要投标”，参与投标活动。然后即可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磋商文件。

19.5 电子磋商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投标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

19.6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3900

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窗口，电话：0912-3452148

4.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0、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0.1 电子响应文件可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0.1.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供应商可登录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不见面开标〗在线参与开评标过程，详见磋商文件以及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榆林市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20.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

20.2.1 为便于采购人归档和向监管部门备案，成交供应商需按以下要求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可采用系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打印件，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成册，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响应文件电子版 U 盘 1 份（PDF 及 Word 版响应文件）。

20.2.2 递交方式：纸质版响应文件在开标时无需提交，待开标结束后，需邮寄补交一正两幅纸质响应文件及电子版 U 盘 1 份（PDF 及 Word 版响应文件），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

收件人：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件电话：18991395993

收件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

20.2.3 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递交以上要求投标文件的，由此产生的后果均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0.2.4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接收人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递交文件登记工作，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21、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磋商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5.磋商与评标

22、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竞争性磋商，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到。

22.2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记录，存档备查。

23、磋商程序

23.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各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至少提前一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供应商应按要求及时签到（**签到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如果未签到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会就某些问题要求供应商进行在线澄清，请供应商保持在线直到评审结束；

23.2 宣读会议纪律；

23.3 开标过程中，供应商在收到工作人员“开始解密”指令后，请及时使用 CA 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所用 CA 应与加密投标文件时所用 CA 相同，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在解密时间内供应商全部解密完成后，可提前进入开标下一阶段。

23.4 磋商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执行。

23.5 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存档备查。

24、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4.1 磋商小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一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4.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应当更换：

24.1.2.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4.1.2.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24.1.2.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24.1.2.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24.1.3 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24.1.4 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24.2 评审原则

24.2.1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4.3 评审

24.3.1 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

24.3.2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3.3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4.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24.3.4.1 磋商小组将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

24.3.4.2 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用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如果“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与磋商的其他文件中的总价不一致，以“磋商报价表”中的总价为准。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磋商将被拒绝。

24.3.4.3 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方可以接受。

24.3.4.4 在详细评审之前，磋商小组要审查每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磋商应该是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参数相符，完全响应，不得负偏离。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磋商小组决定磋商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4.3.4.5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将被按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性响应的磋商。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磋商处理，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4.3.4.5.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4.3.4.5.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24.3.4.5.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24.3.4.5.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3.4.5.5 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4.3.4.5.6 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3.4.5.7 投标报价：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24.3.4.5.8 商务响应：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未附加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

24.3.4.5.9 其他：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投标”的情形。

24.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详细评审

24.3.5.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4.3.4.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24.3.6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

24.3.6.1 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评标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 1-3 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

24.3.6.2 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和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24.3.6.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有效供应商不足 3 家的，可以否决本次磋商、投标。所有磋商被否决后，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24.3.6.4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 2 家时，可以继续进行磋商的情形：

（一）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

25、评审过程的保密

（1）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成交资格。

（3）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磋商小组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6、评审方法

26.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部长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 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7、评审程序

27.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28、质疑提出与答复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程序、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

2、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函外，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1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3、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1）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或潜在供应商；

（2）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3）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4）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或缺乏必要的证明材料及证明材料不完整的；

（5）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6）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7）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8）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5、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6、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7、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行为予以严肃处理：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文件的规定，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人在全国范围内十二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对于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财政部门应当予以驳回，并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对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诽谤他人的法律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3 条【诬告陷害罪】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意图使他人受刑事追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 246 条【侮辱罪、诽谤罪】以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剥夺政治权利。

9、质疑函递交地址：陕西省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东环路绿园小区一排一号

联系人：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18991395993

6. 合同授予

29、合同授予标准

29.1 本磋商项目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 24.3.6 条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0、成交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工作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 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 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成交公告。

30.4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 发布媒体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 www.ccgp-shaanxi.gov.cn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http://www.sxggzyjy.cn/)】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30.5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0.6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31、签订合同

31.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1.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31.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

31.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7.废标情形

32、磋商小组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1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8. 纪律和监督

33、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4、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5、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6、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7、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其它事项

38、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第三章　评标方法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总分为100分。

2、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通过审查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所有报价在公示前均不公开宣布）、综合比较与评价、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3、评审分值：评审分值结构表如下

4、竞争性磋商文件打分表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需在响应文件中附相应的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备磋商小组成员审查。

5、特殊情况：

1）磋商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3）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比较技术得分，技术得分高者排在前。

4）磋商小组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各磋商小组对客观评审得分不一致的和磋商小组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磋商小组应当当场修改。

6、定标

1）最终得分=取其磋商小组成员的平均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制评审报告，评标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项目）等情形，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采购人根据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以成交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二、评审程序

1、初步评审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开户行基本信息。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	履行合同能力证明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	信誉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	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	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按照以下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一项不合格其投标即为无效投标。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磋商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与本项目完全一致，且无遗漏。
2	磋商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签署、盖章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且无遗漏。
4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均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5	磋商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投标报价	同时满足以下条款： (1)投标报价符合唯一性要求； (2)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填写符合要求； (3)报价货币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未超出采购预算或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7	实质性条款响应	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各项技术/服务/商务实质性条款。
8	其他	完全理解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对供应商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没有出现法律、法规或磋商文件明确规定的其他被视为“无效响应”的情形。

2、详细评审

评标因素	评价要素	权值%
价格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	10
业绩	供应商具有 2021 年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不提供则不得分。	6
项目认识与理解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项目认识与理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项目背景；②服务目标；③服务内容。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6 分，最多得 18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18

服务方案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灶务服务流程与操作规范；②食材采购、储存、加工全流程管控方案；③食品安全与卫生防疫管理方案；④应急处置与投诉响应方案；⑤菜品创新与用餐体验提升方案。 上述 5 项评审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6 分，最多得 30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6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 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
人员配备	评审内容：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保障方案。方案包含①管理机构②岗位职责制度。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服务进度保障措施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完善的服务保障，包括但不限于 ①项目进度保障措施；②进度计划承诺书。 上述 2 项评审内容每提供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6 分，每有一个评审内容缺项扣 3 分，每有一项评审内容存在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说明：缺陷是指内容没有结合项目实际需求、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6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的①质量管理制度；②质量保证措施；③有切实可行的质量保证承诺。	9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每具有一项得 3 分，最多得 9 分。 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3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后续服务保证	评审内容：针对本项目提供后续服务保证方案：①后续服务保障情况；②响应时间及服务人员保证；③后续服务承诺。 上述 3 项评审内容每具有一项得 5 分，最多得 15 分。在此基础上，方案中存在缺陷的，每 1 项中每有 1 处扣 1 分，每项最多扣 5 分，扣完为止。内容缺陷是指：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项目特性的情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矛盾、涉及的规范或标准错误、不利于项目实施、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15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佳县人民政府灶务服务采购项目，主要为政府办公区机关、事业单位提供早、午、晚餐，同时承担无偿保障临时加班用餐，各类会议、培训、公务接待等用餐任务(服务时段包含双休日、节假日)，包含餐厅保洁和与此相关的管理工作。

二、技术要求

(1)采购标的的性能:满足佳县人民政府灶务服务采购项目的技术要求。

(2)采购标的质量:满足采购人要求。

(3)安全具体要求:投标人在服务过程中须保证服务环境安全，明确安全责任制度及措施，保证实施项目的质量安全及服务安全。

(4)材料:所选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满足投标需求。

三、商务要求

(1)服务期及服务地点

1.服务期:一年，服务期满一年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 1 年合同。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合同价款

1.投标报价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3)款项结算

1.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实施一季度一支付，付款方式采取银行转账支付。

2.结算方式:按照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执行，发票开采购人。

(4)验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项目由代理公司和采购方组织，邀请省库专家和监督单位与采购方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监督方出具验收证明。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依据:

1.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经济合同;

2.国内相应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规范。

(5)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四、工作措施

1、岗位的设置和要求

(1)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厨师配餐讲究科学营养，保证饭熟菜香;同时保持个人卫生、服装整洁，工作期间穿戴工作服;

(2)做好食品、材料的质量、数量验收工作，保证食品安全率100%。严禁不符合标准食品进入食堂使用;餐具要经过初洗、清洁剂清洗、清水清洗、消毒四道工序处理，用餐前餐具要集中整齐摆放，保持清洁，防止蝇叮，餐具未经消毒不得循环使用;货架、油烟罩、蒸柜、炉灶、洗菜池、洗碗池每天要保证清洗干净。油、盐、酱油等常用辅料和未用完的米、菜下班前要盖好;

(3)清除卫生死角，防止老鼠、苍蝇、蟑螂等污染食物。定期清洗冰箱冰柜，地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桌面台凳餐后及时清洁，干净无尘。墙壁门窗、风扇、灯管等定期清洁，无油腻。

(4)一日三餐，如有特殊安排需加班。

具体岗位如下:

序号	岗位	人数	要求
1	管理主任	1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2	大厨	1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3	二厨	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4	配菜师	3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5	财务，保管	1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6	面点师	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7	凉菜	1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8	服务员	8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9	洗菜工	2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10	洗碗工	4	身体健康、无传染性疾病(须提供有效的健康证)
11	合计	25	

2、做好保洁工作要求

(1)厨房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应由乙方自行清理。

(2)废水、废气、废弃物之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3)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秀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

(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佩戴政府部门核发的健康证，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

(5)餐具要经过初洗、清洁剂清洗、清水清洗、消毒四道工序处理，用餐前餐具要集中整齐摆放，保持清洁，防止蝇叮，餐具未经消毒不得循环使用;货架、油烟罩、蒸柜、炉灶、洗菜池、洗碗池每天要保证清洗干净。油、盐、酱油等常用辅料和未用完的米、菜下班前都要盖好。

(6)清除卫生死角，防止老鼠、苍蝇、蟑螂等污染食物。定期清洗冰箱冰柜，地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桌面台凳餐后及时清洁，干净无尘。墙壁门窗、风扇、灯管等定期清洁，无油腻经常清扫餐厅，要保持干净整洁，不留碎屑，杂物，垃圾及时清倒。

(7)楼内楼梯、走廊、通道的清扫标准:每日至少扫拖保洁 3 次随时保持做到无垃圾，无杂物，无痰迹，无水迹，光洁明亮。

(8)卫生间内洗手台面、镜面、地面，应随时清扫，做到无污渍，无异味:卫生间内垃圾桶要保持干净无污，垃圾及时清倒，垃圾袋及时更换。

五、项目清单

序号	名称	人数	服务期(月)	月薪资(元)	合计(元/年)	备注
1	管理主任	1	12			
2	大厨	1	12			
3	二厨	2	12			
4	配菜师	3	12			
5	面点师	1	12			

6	二面	1	12			
7	洗碗工	4	12			
8	服务员	8	12			
9	财务保管	1	12			
10	洗菜工	2	12			
11	凉菜	1	12			
12	福利费	25				节假日、降温、取暖等 福利
合计						
管理费						
总计						
注：以上费用包括人员薪酬，各种保险，税费等一切国家政策、法律规定的所有费用。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　　购　　人：_____

供　　应　　商：_____

签 署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甲方：_____（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乙 方受甲方委托，为甲方提供提供干净卫生、品种多样、保质保量、 服务周到、提供_____干部职工用餐(约_____人左右） 的一日三餐相关事宜。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的原则，制定本服务合同：

一、合同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日止。合同期满， 聘用合同自行终止。根据工作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续签聘 用合同。

二、服务范围

负责甲方灶务服务：负责甲方人员一日三餐及食堂保洁服务。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对乙方的进菜、配菜、营养搭配、市场行情、卫生状 况及服务水平进行全面监督，使其合法并按照合同履行责任，对 不合理现象，有权责令修改并要求乙方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乙方所购用之食材与材料，均应保证由合格的厂商供应， 甲方有权去供应商了解清洁及卫生条件。

3、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4、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进行管理、监督和考核，对乙方人员 有违背岗位职责的行为及时批评教育，屡教不改的，甲方有权向

乙方书面通知提出更换人员。

5、对乙方人员有群体性渎职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由乙方负责；乙方人员构成违法犯罪行为的可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6、甲方协助乙方解决工作现场遇到的特殊问题。

7、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享有监督权和检查权，有权对乙方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厨房作业中产生的垃圾应由乙方自行清理。

2、废水、废气、废弃物之排放、处置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 环保法律法规。

3、遵守国家和地方的安全卫生规定，做到优秀服务，文明服务，严格把好菜肴的质量关，绝对禁止腐烂变质的食物进入食堂。

4、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必须佩戴甲方核发的健康证随时接受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检查。注重个人卫生，符合卫生要求，打菜时应戴好白色工作帽与口罩。

5、乙方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履行甲方岗位职责，不得迟到、早退、脱岗、不得有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

6、乙方按照甲方要求配置人员，并向甲方提供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存档。

7、乙方负责对所有厨师及后勤人员的全面管理工作，并承担人员的劳动用工及安全责任。

8、乙方应为其在甲方服务区域中的所有员工购买工伤险，乙方员工在甲方服务区域中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人身伤亡由乙方负责承担费用，与甲方无关。

五、服务标准

1、严格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厨师配餐讲究科学营养，保证饭熟菜香；同时保持个人卫生、服装整洁，工作期间穿戴工作服;

2、做好食品、材料的质量、数量验收工作，保证食品安全率 100%.严禁不符合标准食品进入食堂使用；餐具要经过初洗、清洁 剂清洗、清水清洗、消毒四道工序处理，用餐前餐具要集中整齐 摆放，保持清洁，防止蝇叮，餐具未经消毒不得循环使用；货架、油烟罩、蒸柜、炉灶、洗菜池、洗碗池每天要保证清洗干净。油、盐、酱油等常用辅料和未用完的米、菜下班前要盖好;

3、清除卫生死角，防止老鼠、苍蝇、嶂螂等污染食物。定期清洗冰箱冰柜，地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桌面台凳餐后及时清洁干净无尘。墙壁门窗、风扇、灯管等定期清洁，无油腻。

六、灶务后勤人数及服务费支付标准和办法

1、乙方因工作需要，需聘请管理人员、灶务相关人员及维修维护费用。甲方每月支付合计：_____元整。

2、年合同金额(大写)_____整。(¥_____元)。

3、付款方式：服务费用实行一季度一付制。支付方法：每季度结清当季度服务费。采取银行转账支付，但成交供应商需要向采购人提供相应的正规票据。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职责，若不能履行职责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2、甲方须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若不能按时支付，乙方有权随时将人员撤出或终止合同；并按月加收欠款总额5%的滞纳金。

八、解决争议的办法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或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九、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

十、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肆份合同均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人或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磋商响应函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三、资格证明文件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五、承诺书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七、供应商性质

八、响应方案

一、磋商响应函

致：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并愿意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并对其后的最终磋商报价负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所有服务事项。

四、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其他：_。

六、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磋商小组的评审结论和磋商结果。

七、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日　　期：

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总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_____元 大写金额：_____元
投标人 （公司名称）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自拟）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三、资格证明文件

1、供应商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应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完整有效 2024 年度或 2025 年度赋码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一时段的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或其开户行基本信息；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履行合同能力证明：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6、信誉要求：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供应商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须提供信用中国网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相应查询结果的网站截图(查询日期为从磋商文件获取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但最终以投标截止日当天评审小组查询结果为准)；

7、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投标人及其授权委托人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https://credit.yl.gov.cn/)进行注册、登录，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包括：《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人信用承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如有)、《投标信用承诺书》（具体操作格式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8、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须提供非联合体投标声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骗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承诺有效期为1年， 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附截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供应商：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供应商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 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磋商响应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 1 至 3 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供应商（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其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后附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后的截图。

投标人信用承诺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承诺书除附在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投标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 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投标人：

承诺人（签字）：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投标的无须上报和提供此附件；如由委托代理人参与投标的，此承诺书除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外还须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授权委托人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附件。（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承诺起始时间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须后附截图。）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名称）：

注册于_____（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之_____（供应商全称）法人代表_____（姓名、职务）授权 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合同的执行和完成，以本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附：全权代表签字：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法定代表人亲自参加磋商的，无需提供该授权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五、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Ⅰ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Ⅱ

致：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Ⅲ

致：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Ⅳ

致：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Ⅴ

致：陕西金鑫亿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将磋商文件第四章“二、技术要求”全部内容逐条逐款列入此表，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说明：

1. 供应商将磋商文件第四章“三、商务要求”全部内容逐条逐款列入此表，如有遗漏，供应商自行承担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的风险。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投标资格。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

合同条款响应

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各项条款要求。

投标人名称（公章）　：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七、供应商性质

中/小/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时，应提供声明函(按下文给定格式)。未提供或未按给定格式提供声明函或声明函填写错误的，将视同为大型企业，作否决投标处理。

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不做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企业请划“/”，可删除本表。

监狱或戒毒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备注：非监狱、戒毒企业请划“/”，可删除本表

八、响应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标办法自主编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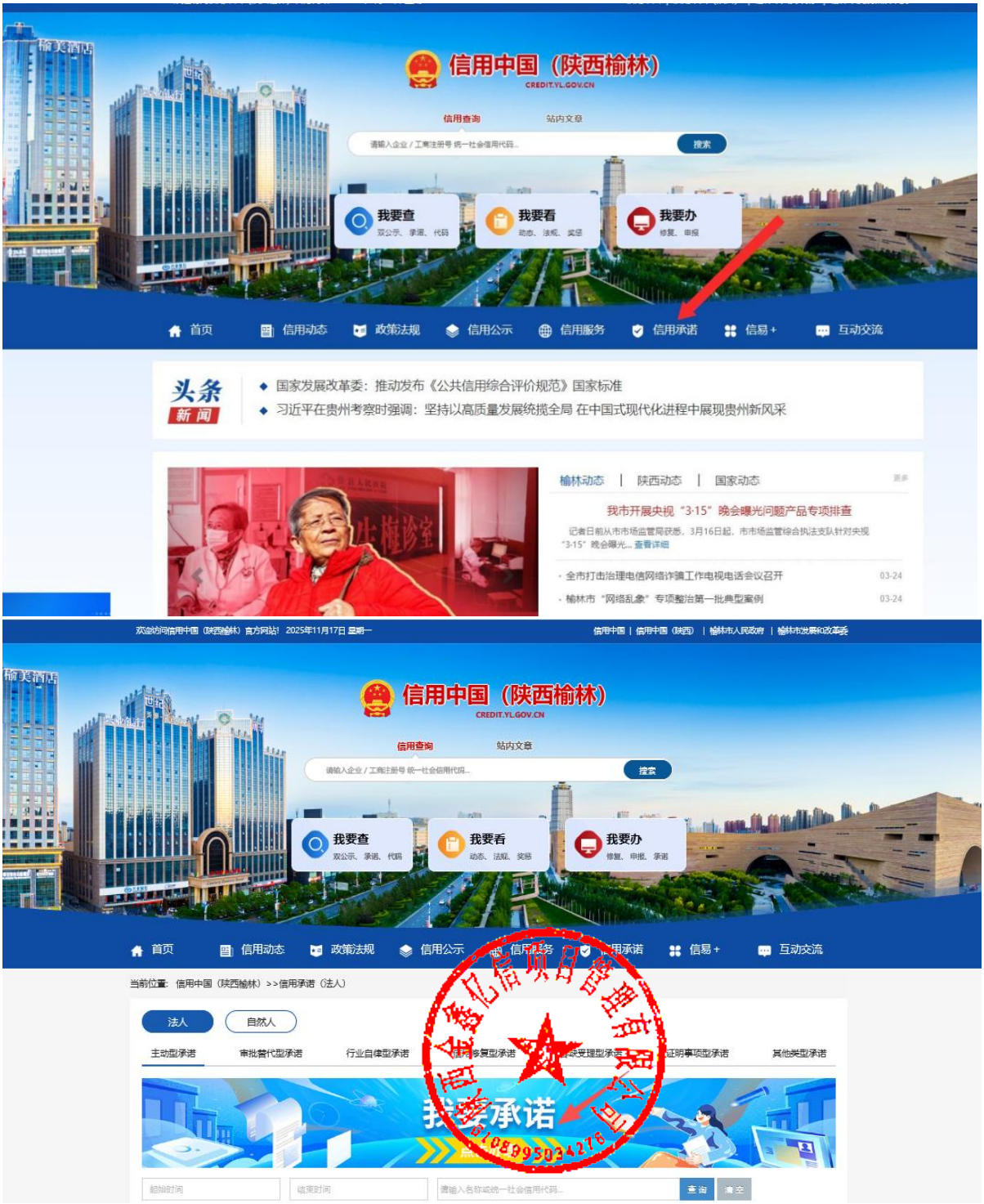


类似类业绩统计样表（仅供参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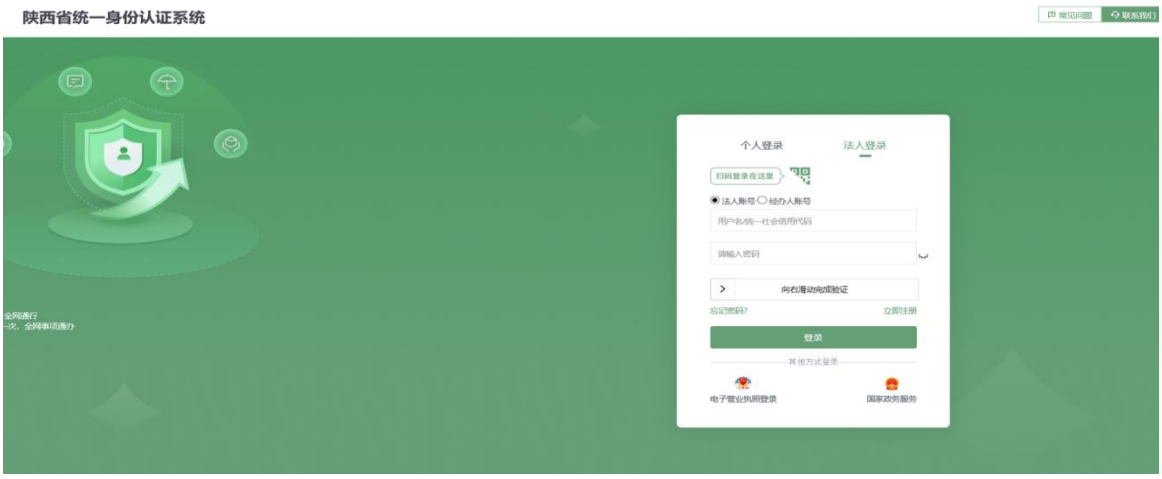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万元）
……				
数量合计（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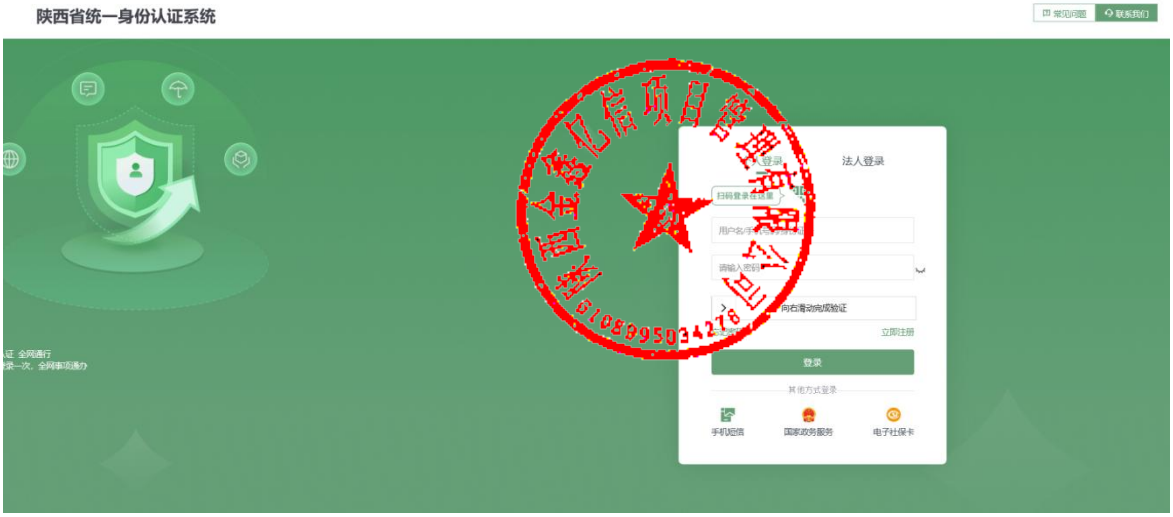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CREDIT.YL.GOV.CN
信用查询
站内文章
搜索
我要查
双公示、承诺、代码
我要看
动态、法规、奖惩
我要办
修复、申报、承诺
首页
信用动态
政策法规
信用公示
信用服务
信用承诺
信易+
互动交流
我要承诺（通用型）
我要承诺（投标保证金专用）
适用于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常见问题
联系我们
个人登录
法人登录
向右滑动完成验证
登录
电子营业执照登录
国家政务服务


陕西省统一身份认证系统
常见问题
联系我们
法人登录
向右滑动完成验证
登录
手机短信
国家政务服务
电子社保卡

委托人承诺为个人登录